

CEDAW 自製教材

- 性別友善停車區
- 性別友善廁所
- 監視錄影系統增建及維護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110 年 4 月

壹、前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於 1979 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敘述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以保障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為配合保障婦女權益之國際人權主流價值，且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我國制訂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

為符合 CEDAW 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保障婦女各方面權益，本府推行「性別友善停車區」、「性別友善廁所」及「監視錄影系統增建及維護」等措施，其後說明相關內容。

貳、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性別友善停車區)

一、前言：

為保障懷孕婦女及育兒家長停車權益，建置婦孺友善安全之停車區，同時提供友善多元的停車空間，並促進車輛停泊的安全性及便利性。具體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計畫內容而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考量懷孕婦女及育兒家長移動之便利性，爰將優先車位設置於管理室旁或停車場之出入口附近，並輔以監視系統監控，與本府駐衛警合作即時服務，避免空間死角，增加空間通透性，以提供更完善的停車環境，使洽公民眾及本府員工更安心。

設置婦幼優先停車區之計畫已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專家學者針對是次計畫表示支持，並說明本處設置婦幼優先停車區之計畫對於促進性別平等具實質上之效果。

二、相關法制及規定：

- (一) CEDAW 第 3 條：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任一性別均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以女性、兒童、行動不便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之使用經驗與需求為基礎，檢討公共空間及設施，是否符合多元友善通用設計理念。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 (四)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三、內容說明：

- (一) 主要精神：為落實「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提供安全、便利及友善的公共空間。
- (二) 使用對象：
 - 1、係針對育兒家長或孕婦增設優先停車區，對於使用者並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故本停車區除懷孕婦女外不分性別，皆為受益對象，經評估並無性別隔離及性別刻板印象之情形。

- 2、以不同性別之需求評估進行停車區規劃，提供不同性別之員工與洽公民眾方便且安全的停車區域。
- (三) 硬體設施：於停車格前緣置放柱狀專屬辨識標誌，屬辨識標誌，格位區分設計規畫以粉紅色格線作為其專屬標示，以利民眾識別與區分。
- (四) 空間區劃：提供較大停車空間，以便利孕婦及幼兒上下車與置放提取嬰兒(車)用品。靜態方面於停車區前以柔性色彩設置孕婦及親子識別標誌。
- (五) 出入安全：優先車位設置於管理室旁邊及停車場之出入口附近，並輔以監視器監控，以利駐衛警即時服務及監看，避免空間死角，增加空間通透性，進而提升使用安全性。部分與本府駐衛警合作，適時提醒民眾禮讓，若遇有占用情形亦能即時勸導。
- (六) 推廣宣導：本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亦將本府施作之婦幼停車區納入推廣項目，使本計畫之成果可以有效利用，進而具體落實性別平等與友善環境。

四、現場照片：

(一) 圖 1-永華市政中心婦幼優先停車格



(二)圖 2-民治市政中心婦幼優先停車格



五、結語：

本府為建構安全友善之停車空間，提供孕婦或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友善的停車環境，爰於府內停車場規劃寬敞便利的婦幼優先停車區。基於性別主流與多元化需求，便利孕婦及幼兒上下車與置放及提取嬰兒(車)用品，使性別友善公共空間更加具體落實。

婦幼優先停車區提供洽公民眾及本府員工友善與便利之環境以回應多元性別的需求，為不同空間建構方便且無障礙的停車場域，進而營造更優質及友善洽公、辦公環境。

參、性別友善廁所

一、前言：

基於性別主流與尊重多元化需求，顧及跨性別者、親子、老人或身障伴護者不同性別協助如廁的需求，使性別平等教育更加具體落實，再造理性和諧的社會。

本處考量辦理活動時，參與人員使用廁所之便利性，爰將優先於南瀛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增加廁所使用彈性、顧及不同性別間如廁的需求，於廁所內明顯處裝設求助鈴，並連線至本府駐衛警室，南瀛堂內部並已裝設監視器監控，以利駐衛警即時服務及監看，避免空間死角，以提升安全性。

本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計畫已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專家學者針對是次計畫表示支持，並說明南瀛堂設性別友善廁所之計畫對於促進性別平等具實質上之效果。

二、相關法制及規定：

- (一) CEDAW 第 1 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以女性、兒童、行動不便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之使用經驗與需求為基礎，檢討公共空間及設施，是否符合多元友善通用設計理念。
- (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
- (四)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
- (五)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

三、內容說明：

- (一) 主要精神：落實「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提供安全、便利及友善的公共空間。
- (二) 使用對象：
 - 1、本性別友善廁所供不同性別使用，不分男廁、女廁、親子皆可使用，可提高其使用率，受益對象為廣大群眾，並無性別區分，性質上可解決不禮貌、歧視、尷尬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亦無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經評估並無性別隔離及性別刻板印象之情形。

- 2、目前國內尚無相關法令及規範規定必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為保障多元性別者如廁的權益，另增加廁所使用彈性、顧及不同性別間如廁的需求，提供不同性別之使用者便利使用，建構安全、安心之生活環境。

(三) 硬體設施：

- 1、本計畫之施作不僅滿足不同性別、年齡等使用者需求，同時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及台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等，以符合不同性別在安全性、友善性之實質效益。
- 2、硬體設施部分於牆面與廁間門的色彩避免產生刻板化印象，廁間門採用不同型式標誌，以利民眾識別與區分。

(四) 空間區劃：

- 1、提供較大空間，設置時注意通風照明及維護隱私，以便利不同性別者使用。
- 2、廁所入口處顏色不用有性別暗示之藍色或紅色系，而選用其他顏色替代。
- 3、廁間門板上標示其所備有之便器種類圖案，增加選擇便器之自由度及便利性。
- 4、空間規劃時考量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多功能廁所等，能讓使用者與伴護者為異性情況之使用便利，以及跨性別使用者也能安心使用。

(五) 出入安全：廁所內明顯處裝設求助鈴，並連線至本府駐衛警室，南瀛堂內部並已裝設監視器監控，以利駐衛警即時服務及監看，避免空間死角，以提升安全性。

(六) 推廣宣導：本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亦將本府施作之性別友善廁所納入推廣項目，使本計畫之成果可以有效利用，進而具體落實性別平等與友善環境。施作性別友善廁所，是項計畫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藉以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念與性別教育。

四、現場照片：

(一) 圖 3-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性別友善廁所-1



(二) 圖 4-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性別友善廁所-2



(三) 圖 5-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性別友善廁所-3



五、結語：

本府為建構安全友善之生活環境，維護人權保障及不被歧視的權利，爰於府內規劃設置安全、安心之性別友善廁所。顧及跨性別者、親子、老人或身障伴護者不同性別協助如廁的需求，使性別平等教育更加具體落實，再造理性和諧的社會。

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洽公民眾及本府員工友善與便利之環境，以回應多元性別的需求，進而營造更優質及友善的洽公、辦公環境。

肆、監視錄影系統增建及維護

一、前言：

本處為考量女性使用空間之安全，同時加強性別友善環境與提升公共空間之通透性，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監視錄影系統維護保養，以營造與建立市政園區安全。

本府雙市政中心每日洽公人數平均約 2,065 人，錄影監視系統提供本府女性同仁及洽公民眾友善環境，以回應不同性別的需求，為不同性別間建構安全無懼的辦公場所，進而提升工作效率。

二、相關法制及規定：

本計畫符合性別政策綱領及憲法之基本精神，推動之內容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符合其規範精神，如性別平等、社會安全、社會保障等等，更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三、內容說明：

（一）主要精神：落實「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建構性別友善的職場，強調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環境。

（二）使用對象：

- 1、為市府同仁、委外廠商及洽公民眾，本府監視系統設置計畫對於落單婦女之保護與犯罪防治有實質上之效果。
- 2、本府雙市政中心自 107 年起每年平均調閱監視器為 20 件，調閱性別比例各半，調閱目的為物品遺失、車輛遭竊及擦撞、刷卡紀錄等。

（三）監視系統設置重點及數量：

- 1、本府雙市政中心設置重點區域為市府大門出入口處、汽機車停車場、垃圾集中場、差勤系統刷卡處、電梯內、樓梯間，並為建置安全系統強化區位避免造成視覺死角空間，提升女性在辦公場所內外移動的安全。於硬體的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通盤考量性別隱私性、安全性等具體效益，以達保護人身之效。
- 2、本府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廳舍部分計有監視器主機共有 16 台、攝影機共有 236 台。

（四）設置地點：

永華市政中心：

- 1、於本府地下室 1 樓電梯等候區之陰暗空間、空曠區域設置監視系

統。

2、市民停車場地下1樓車道出入口、樓梯出入口設置監視系統。

3、於電梯出入口、樓梯間、視覺死角之區域、空曠區域設置監視系統。

民治市政中心：

1、於行政大樓、南瀛大樓及世紀大樓出入口、頂樓及公共空間設置監視系統。

2、於4部電梯及外部空間及停車場裝設監視系統。

四、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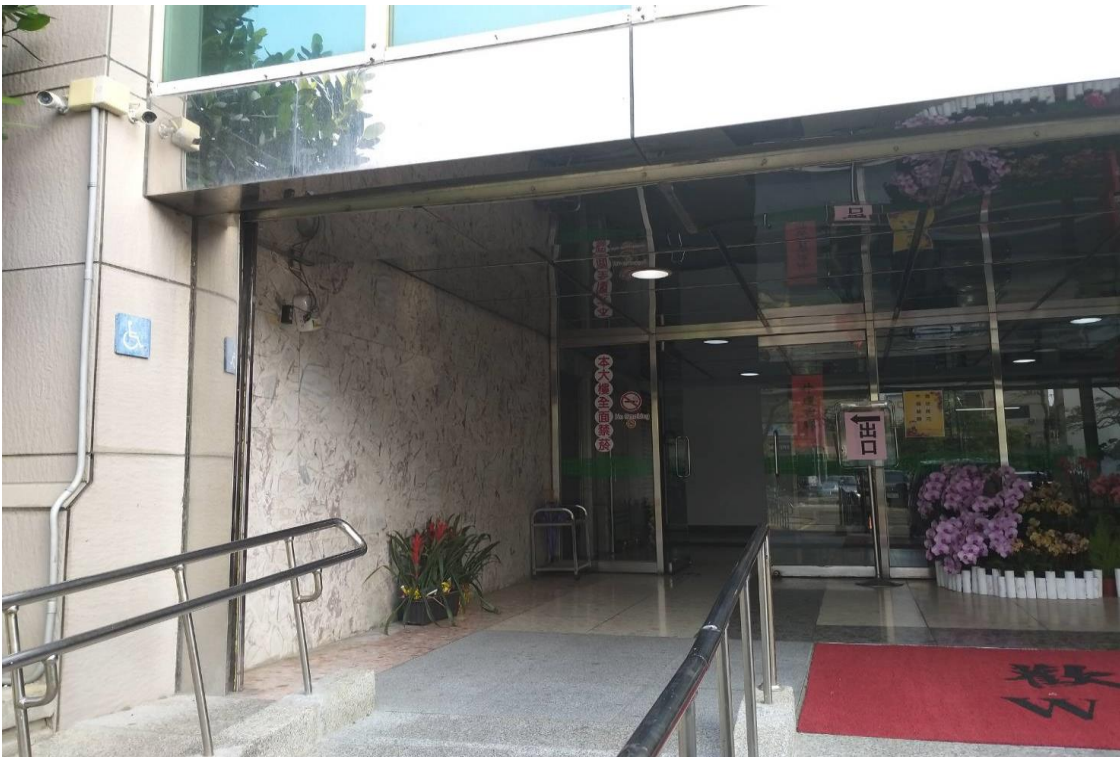
(一) 圖 6-永華市政中心差勤系統刷卡機-1



(二) 圖 7-永華市政中心南島路前門-2



(三) 圖 8-永華市政中心府前路後門-3



(四) 圖 9-永華市政中心東南榕大道汽車停車場-4



(五) 圖 10-永華市政中心東側水池旁機車停車場-5



(六) 圖 11-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前機車停車場及行政大樓大門-1



(七) 圖 12-民治市政中心員工停車場-2



(八) 圖 13-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及地下室出入口-3



(九) 圖 14-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後方洽公民眾停車場-4



(十) 圖 15-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刷卡機-5



(十一) 圖 16-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大門-6



五、結語：

本府為建構性別友善的職場，強調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環境，將持續以友善性及安全性等細微貼心空間安排為考量，另著重其區位性、安全性、通透性等友善空間之規劃，並定期維護保養及不定期檢視各棟大樓監視攝影系統，以維持正常狀態，營造出友善安全且具人性關懷的辦公空間。